

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

市城市管理委关于落实天津市进一步深化“一制三化”改革打造一流政务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 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、精简申请材料的通知

各区行政审批局、城市管理委

为深化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贯彻落实我市“一制三化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效率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根据市政务服务办《关于天津市进一步深化“一制三化”改革打造一流政务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》（津职转办发〔2020〕4号）工作部署，现将涉及市容园林相关政务服务事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、精简申请材料等有关改革举措通知如下

一、压缩审批时限

进一步压缩“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许可”（含类型项2项）“国有闲置建设用地临时绿化注销备案”两项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结时限。

（一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许可

类型项名称 1.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;2.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

事项性质：行政许可

实施部门：市城市管理委、各区行政审批局

原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

现压缩至 4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国有闲置建设用地临时绿化注销备案

事项性质：公共服务

实施部门：各区城市管理委

原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

现压缩至 4 个工作日。

二、精简申请材料

结合工作实际情况，进一步精简“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”申请材料。

事项名称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

事项性质：行政许可

实施部门：各区行政审批局

取消申请材料：已缴纳相关费用的凭证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“五减”“四办”是落实“一制三化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将最大限度压缩政务服务事项承诺办理时限、精简申请材料作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，改进工作作风的抓手，牢固树立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，

事事关系营商环境”理念,切实实现政务服务高效、群众办事便利。

(二)落实到位。各部门要严格 A 落实标准化审批工作要求,统一申请材料、审批标准、办理时限,严格按照精简后申请材料、压缩后承诺办理时限开展审批工作,杜绝出现申请材料审核标准不统一,超承诺时限办理等情况。涉及区级权限赋权经济发达镇办理的,请各区行政审批局做好改革举措传达相关工作,确保审批标准统一一致。

(三)广泛宣传。各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、电话咨询、窗口讲解等多种方式,对改革举措开展宣传,引导企业群众充分了解和应用,及时总结工作成效,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。



抄送 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。

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 日印发
